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暨变更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8 月 25 日开市起停牌一天，2017 年 8 月 28 日开市起复牌；
- 2、公司股票交易自 2017 年 8 月 28 日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ST 天仪”变更为“贝瑞基因”；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0710”；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 5%变更为 10%。

一、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身为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度、2016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股票简称变更为“*ST 天仪”，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度限制为 5%。

二、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所做的工作

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会、

管理层积极通过筹划并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等措施改变主营业务、提升公司资产质量、恢复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12月20日，上市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方案。根据该方案，公司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拟通过向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瑞和康”）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购买贝瑞和康100%股权；同时，公司将截止评估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的扣除货币资金、应收票据、短期借款、应付票据、长期借款以外的资产与负债出售给成都通宇车用配件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宇配件”），通宇配件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

2017年4月14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董事会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君联茂林等相关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协议书〉的议案》等与本次方案调整相关的议案，同意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

2017年4月26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7年第19次会议审核通过了本次交易。

2017年5月27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证监许可[2017]811号《关于核准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高扬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自收到上述核准文件后，公司即积极进行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工作。2017年8月9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由“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8月10日，公司发布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公告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大资产出售及新增股份上市的情况，本次重大资

产重组实施完毕。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公司转型成为基因测序企业，主营业务也转变为以测序为基础的基因检测服务与设备试剂销售。公司致力于基因测序技术在医学临床领域的转化与应用，重视技术研发与渠道拓展，发挥规模经济效应与范围经济效应，进一步加强基因测序的产业链布局和完善产品线，提高公司竞争能力，提升公司盈利水平。经过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可持续发展能力均得到了彻底改变，切实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依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1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的股票交易因出现该规则第13.2.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被交易所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在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且满足全部条件的，可以向交易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况与《上市规则》13.2.11条要求逐条对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重大资产重组规定出售全部经营性资产和负债、购买其他资产且已实施完毕

截至2017年8月11日，公司已根据2017年5月27日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证监许可[2017]811号《关于核准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高扬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完成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

2017年6月15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贝瑞和康100%股权已经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

2017年6月22日，上市公司就本次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并于2017年6月30

日取得《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上市公司向贝瑞和康原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认购资产总计发行的203,405,86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上市时间为2017年8月11日。

上市公司将截止评估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的扣除货币资金、应收票据、短期借款、应付票据、长期借款以外的全部经营性资产与负债出售给通宇配件，通宇配件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

上市公司保留资产与负债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短期借款、应付票据、长期借款科目，上述科目核算内容仅反映其债权、债务余额，公司并未保留其主要客户资源或供应商，无法形成业务和继续贡献盈利，由于票据可背书转让的特殊属性，上市公司保留应收、应付票据的目的仅为便于结算，并未构成实际业务，该等保留资产和负债属于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06-30	备注
保留资产：		
货币资金	4,094.78	
应收票据	5,405.09	银行承兑票据和已贴现未到期银行承兑票据
保留负债：		
短期借款	7,846.97	一年以内到期的银行借款
应付票据	3,300.00	应付银行承兑汇票
长期借款	3,400.00	一年以上的银行借款

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CAC证专字[2016]0335号模拟财务报表，拟出售的全部经营性资产与负债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06-30	项目	2016-06-30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应收账款	6,466.93	应付账款	14,187.82
预付款项	408.29	预收款项	200.80
其他应收款	93.23	应付职工薪酬	350.13
存货	5,420.02	应交税费	381.30
其他流动资产	154.24	其他应付款	2,741.26

项目	2016-06-30	项目	2016-06-30
流动资产合计	12,542.71	流动负债合计	17,861.31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103.29	专项应付款	5,936.81
长期股权投资	11,797.62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36.81
固定资产	14,430.40	负债合计	23,798.12
无形资产	1,566.61	所有者权益：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50	属于拟出售业务所有者权益	16,681.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936.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681.02
资产总计	40,479.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479.13

根据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华夏金信评报字[2016]266号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拟出售资产的评估值为29,652.10万元。根据《资产出售协议》，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中拟出售资产作价为29,652.10万元。

2017年7月21日，上市公司、通宇配件与成都天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约定自资产交割确认书签署之日起，上市公司即被终局性地视为已经履行完毕其在《资产出售协议》项下的资产交付义务，上市公司出售的资产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均由通宇配件享有和承担。具体详见上市公司2017年8月9日发布的2017-056号《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截止交割日2017年7月14日，上市公司保留资产和负债仅为货币资金、短期借款、以市场利率计息的应付票据、长期借款，均属于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截止本公告日，上市公司保留资产和负债的相应科目中，应收票据、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的账面余额均为0，货币资金账面余额为6,229.78万元，应付票据账面余额为610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由于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中拟出售除账面货币资金、应收票据、短期借款、应付票据、长期借款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依据财政部

《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财会便[2009]17号)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不构成业务的反向收购。公司董事会认为，上市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重大资产重组规定，置出全部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并置入标的资产且已实施完毕，符合《上市规则》13.2.11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 通过购买进入公司的资产是一个完整经营主体，该经营主体在进入公司前已在同一管理层之下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进入公司的资产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其成立于2010年5月18日，主营业务为以测序为基础的基因检测服务与设备试剂销售，该公司是一个完整经营主体。该公司在进入上市公司前已在同一管理层之下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2013年1月1日时，贝瑞和康的董事会成员共4人，为高扬、侯颖、周代星、蔡大庆；2013年9月6日，因投资人对贝瑞和康进行增资，贝瑞和康增选投资人提名的2名董事曹彦凌、梁颖宇为贝瑞和康董事，贝瑞和康董事会成员增加为6人；2016年12月6日，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贝瑞和康进行股改并增选王秀萍、梁子才、李广超3人为贝瑞和康独立董事，贝瑞和康董事会成员增加为9人；2017年6月9日，为配合本次重组的实施，贝瑞和康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不再设独立董事，董事会由原非独立董事高扬、侯颖、周代星、蔡大庆、曹彦凌、梁颖宇6人构成。

自2013年1月1日至今，高扬、侯颖一直担任贝瑞和康副总经理，周代星一直担任贝瑞和康总经理，贝瑞和康的高级管理人员仅发生过一次变动，具体如下：自2013年1月至2014年2月，贝瑞和康由财务经理何静负责具体财务工作；2014年2月，贝瑞和康为进一步增强管理层的经营决策能力，聘任具备丰富资本运作经验的王冬担任贝瑞和康的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同时何静继续负责贝瑞和康的具体财务工作。

因此，自2013年1月1日至今，贝瑞和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基本稳定，未发生对贝瑞和康经营发展构成重大影响的变化。公司董事会认为，贝瑞和康在进入公司前已在同一管理层之下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上市规则》13.2.11 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公司本次购买进入的资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值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贝瑞和康出具的XYZH/ 2017BJA50108 号《审计报告》，贝瑞和康 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为 92,170.49 万元，净利润为 15,773.3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102.18 万元，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5,118.17 万元。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进入的资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值。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购买进入的资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 审计的净利润为正值，符合《上市规则》13.2.11 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盈利预测报告显示，公司完成本次重组后盈利能力增强，经营业绩明显改善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预计公司 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 120,232.51 万元，净利润为 21,381.2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470.39 万元。公司完成本次重组后盈利能力增强，经营业绩明显改善。公司董事会认为，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盈利预测 报告显示，公司完成本次重组后盈利能力增强，经营业绩明显改善， 符合《上市规则》13.2.11 条第（四）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上市规则》13.2.11 条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且公司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经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向深交所提交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

四、公司申请变更证券简称的说明

公司于2017年7月20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拟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并拟将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贝瑞基因”。2017年8月9日，公司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了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于2017年8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鉴于公司名称已正式变更为“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且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故公司拟申请变更证券简称。

若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公司证券简称将由“*ST天仪”变更为“贝瑞基因”，证券代码仍为“000710”；若深圳证券交易所不同意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则公司证券简称将保持“*ST天仪”不变，证券代码仍为“000710”。

综上所述，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变更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不存在利用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申请事项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公司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暨变更证券简称的申请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8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8月25日开市起停牌一天，自2017年8月28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股票将自2017年8月28日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ST天仪”变更为“贝瑞基因”；证券代码不变，仍为

“000710”； 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 5%变更为 10%。

六、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